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、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公告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8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8\\_AF\\_81\\_E5\\_c80\\_31895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8951.htm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、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公告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（证监公司字[2006]185号）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、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：你公司报送的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和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》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我会对你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号）公告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无异议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二、同意豁免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、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因股权划转及承继而合计持有7133.97万股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占总股本的62.03%）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